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胡國興法官  
就《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舉行簡介會  
(2011年12月5日上午11時)  
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15 樓 1501-1504 室

講 辭

1. 歡迎各位出席今天的簡介會。
2.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於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條例旨在規管四個執法機關(即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進行的截取通訊行動及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我作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主要職能是監督四個執法機關及其人員，確保他們依循條例的規定，包括遵守實務守則及訂明授權內的條件。
3. 今年 6 月 30 日，我向行政長官呈交了我的第五份周年報告，即《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報告涵蓋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事情。

授權數目

4. 在 2010 年，共發出了 1,490 項訂明授權，92% (1,375 項)屬截取的法官授權、5%(75 項)屬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以及 3%(40 項)屬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即由執法機關內指定的授權人員批予的授權)。

5. 在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中，有七項是由第 2 類監察提升為第 1 類監察的個案。由於小組法官及執法機關對在甚麼情況下可申請這類授權有不同意見(條例第 2(3)及 2(4)條)，我建議應修訂條例以清晰化，有關詳情可參閱報告書第九章第 9.4 至 9.13 段。

6. 申請授權遭拒絕的有 11 宗(包括 10 宗截取的申請及一宗第 2 類監察的申請)。

7. 在 2010 年，共有 365 人是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或在後續行動中被捕。

### 法律專業保密權

8. 根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專員須獲通知相當可能會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的截取或監察行動。報告期間，我共收到 63 份根據守則 120 遞交的報告，涉及 27 宗個案(以一名目標人物視作一宗個案計算)。當中有 6 宗個案是在申請授權時評估為有可能會取得這等資料，但最終並沒有獲得任何這等資料，而風險也沒有增加。其餘的 21 宗則是在行動的過程中評估為有這種風險，或風險有所增加或改變，以致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表示情況有實質轉變。結果，小組法官撤銷了其中的四項授權、准許 12 項授權繼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而執法機關亦自行終止了五項授權。

9. 在這些個案中，只有一宗是涉及確實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即個案 1）。授權被小組法官撤銷。
10. 個案 2 至 4 因取得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風險提高而遭撤銷授權。
11. 在個案 5，我不滿意部門沒有盡早採取行動保留錄音，以致只能保留自該月 12 日起（而不是自該月 9 日起）尚存的錄音。他們似乎不明白，除了他們所呈報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外，我還需要檢討之前是否有隱瞞不報的其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保留之前的錄音，目的正為此。
12. 我檢討個案 6 時發現監聽人員涉及違反訂明授權的附加條件，監聽了目標人物與“禁聽號碼”之間的一個通話。我要求部門依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報告，初步報告在 2010 年 12 月底收到（即第七章的報告 6）。
13. 至於個案 7，在我尚未開始檢討時，部門在 2010 年 12 月底依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提交初步報告，指有兩名監聽人員無意間誤聽了目標人物與“禁聽號碼”之間的通話，違反了授權的附加條件（即第七章的報告 7）。
14. 我在 2011 年 3 月檢討個案 8 時，發現某監聽人員在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曾聽了三個“禁聽號碼”所收發的通話，合共五次，違反了授權的附加條件。我

要求部門依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報告，現時已收到報告，正在檢討。

15. 我在 2011 年初檢討個案 9 時發現監聽人員在監察工作理應已經暫停時仍然接觸了某通話。監聽人員的解釋是意外接觸。現時我已收到部門的調查報告，正在檢討當中。

16. 在檢討個案 10 及個案 11 時，我留意到除了向小組法官呈報的通話外，之前該兩個電話號碼之間尚有其他通話，但監聽人員堅稱之前的通話沒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沒有就之前的通話向小組法官報告的需要。

17. 由於條例沒有明文賦予我及屬下人員有權聆聽截取成果(或秘密監察成果)，因此在檢討這些個案時我與屬下人員均沒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亦因此沒有辦法分辨部門或監聽人員在 REP-11 報告所報是否屬實以及有否隱瞞，包括有否隱瞞之前應予呈報而沒有呈報的通話。

18. 沒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的權力，便不能有效找出違規或隱瞞不報的情況，這道理誰都明白。我在 2009 年 4 月向保安局提出建議，規定執法機關保存每項截取消行動的截取成果和相關記錄，以便我和屬下人員就特殊個案或隨機抽取的個案，查核錄音或截取成果。所有該等記錄，均應存留於有關執法機關，只有我和我指定的人員，才可接觸。執法機關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均不得接

觸該等材料。賦權我們檢查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的建議的詳情載於《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九章第 9.2 至 9.11 段及本報告書的第五章第 5.90 至 5.93 段。我提出建議至今已兩年半，一直得不到保安局的接納，對此不無遺憾。

19. 不能聆聽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錄音亦令我無法全面檢討某些違規個案，試舉數例：

- (a) 第七章的報告 2 (第 7.70 至 7.98 段)：我沒有聆聽秘密監察的錄音，因此無法斷定來電者是否目標人物及有否錄得其談話。
- (b) 在第七章報告 3 中初級主管聲稱該 51 項通話沒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復聽的兩位高級人員亦作相同聲稱，我也無法查明，只能姑妄信之(見報告書第 7.107, 7.110 及 7.131 段)。
- (c) 在第七章報告 4 之下的第 7.155 至 7.156 段，如能聆聽會面的錄音帶，便能知道是否如部門所述兩名與目標人物 H 會面的人士中，其中一人正是所預期的綽號 J 的目標人物。否則該次秘密監察便是不合法。由於沒有賦予我聆聽秘密監察成果(錄音帶)的權力，我無法檢討或質疑其真偽。

20. 更重要者，賦予我聆聽和檢視截取及監察成果的權力會成爲執法人員不守法規或隱瞞的強力阻嚇。

### 新聞材料

21. 在報告期間，我沒有收到取得屬新聞材料的報告。

22. 在報告書第九章我建議應修改實務守則第 120 段，正式規定執法機關應向我報告，除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外，任何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個案。

### 審查申請

23. 報告期間，我收到 23 宗依據條例第 43 條提出的審查申請，當中有四宗不能處理(包括不屬於我的職權範圍或沒有遵循正確的申請步驟)，六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跟進申請，而其餘的 13 宗我已作出審查，全部不得直。

24. 報告期間，我依據條例第 48 條向一名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述明有某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向其進行秘密監察，並告知該名人士可向我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但至今還未接到回覆。

## 違規個案及異常事件

25. 在 2009 年有五宗未完結的違規或異常事件現已完成檢討，列述如下：

未能於 2009 年完結個案(i)：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三小時。我檢討後信納不屬於執法機關的錯。

未能於 2009 年完結個案(ii)：在遷移設備其間，一名技術人員錯誤接駁線路，導致從電訊截取的錄音重複分發給不應獲得分發的組別，後者的監聽人員聆聽了部分通話後才發覺錯誤。該名技術人員及其上司分別遭警告。

未能於 2009 年完結個案(iii)：對參與者及一名與調查無關者的電話通話進行第 2 類監察，超出授權的範圍。出錯原因在於監察人員急功求成，沒有小心行事，部門就此違規對他作出口頭警告。另外，在知道出錯後，監察人員只是終止該個電話通話的秘密監察而沒有依據實務守則第 9 段終止整個行動，為此我要求部門向他發出另一口頭警告。至於監察人員的上司，因沒有在終止報告中如實披露終止行動的另一個原因是進行了可能屬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違反了實務守則第 160 段，部門建議給予書面警告，在衡量情況後，我認為該名上司無心隱瞞，但他確屬沒有遵守守則第 160 段，我建議只給予該上司口頭警告，獲

部門接納。我亦建議保安局改良守則第 9 及 160 段，使其文意清楚易明。

未能於 2009 年完結個案(iv): 對目標人物的代表的七項電話通話進行秘密監察，超出了該授權只授權對參與者與目標人物的電話通話進行秘密監察的範圍，因此屬違規。部門對四名負責人員各自發出書面警告，其中一人更被撤去署任之職，而其中另一人亦被調離行動崗位，轉往擔任與調查無關的工作。我認為部門處理得當。

未能於 2009 年完結個案(v): 錯誤截取了兩名與案無關人士的一個電話通話，經檢討後，我信納是通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功能失誤，錯失不在執法機關人員。

26. 在 2010 年收到的違規或異常事件報告有七宗。

報告 1: 在過去兩年曾有授權對某目標人物作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但在最新的申請中，申請人卻聲稱過往並未就該名目標人物申請或獲得任何授權。以我記憶，我覺得與事實不符，要求作出調查。結果證明在過去兩年對該名目標人物確會有多項授權，但由於分隔原則，申請人及加簽人員均不知情。部門同意日後在申請時會以部門所知，而非只是申請人所知，作出聲稱。



報告 2: 部門對來電者作出秘密監察，但不肯定來電者是否目標人物，也不肯定是否錄了來電者的談話。由於我沒有獲得授權聆聽監察成果的錄音記錄，我無從檢討此個案，因此不作定論。

報告 3: 一名初級主管擅自聆聽了 51 項截取的通話，違反了小組法官在發出授權時施加的條件，即監聽人員不得低於某一職級(訂明職級)。該名初級主管(低於訂明職級)辯稱他誤解了附加條件的時限性，以為他可以在附加條件撤銷後聆聽在撤銷前截取的 51 項通話。部門認為，該初級主管只是基於誤解，因此建議給予勸誡了事。我認為，該初級主管明知部門有一貫做法，即附加條件撤銷後，仍然有指定的訂明職級監聽人員負責聆聽該 51 項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但尚未聆聽的通話，但該名初級主管越俎代庖，罔顧部門一貫做法，以致違反了小組法官的附加條件，我認為處分過輕，但部門卻以已給予勸誡為由，不能作“雙重處分”，只能以信函強調先前給予的勸誡。因此，我在報告書建議，以後執法機關的首長，應在得知我在總結檢討時提出的意見後(姑勿論他是否同意我的意見)，才可對犯錯人員予以適當的紀律處分。我的建議見第九章(第 9.16 至 9.20 段)“紀律處分的時間”。

在調查此項違規時，亦發現高級監聽主任雖則受命重聽該 51 項通話，以肯定是否真的如初級主管所言，沒有截取到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但該高級監聽主任虛應了事，竟然在聆聽時遺漏了 10 項通話沒有聆聽，便上報主管說沒有截獲該等資料，而他的兩名上司沒有察覺他遺漏了 10 項通話便上報小組法官。部門建議向該高級監聽主任及其兩名上司給予勸誡。[在 2011 年檢討其他案件時，發現該高級監聽主任慣常漏聽截取通話，因此將其處分改爲口頭警告。]

報告 4: 2009 年年初有一宗秘密監察行動超越授權的範圍。該授權部門在目標人物 1 與目標人物 2 見面時，秘密監察他們的談話。但部門卻秘密監察了目標人物 2 與其他人的會面，超越了授權的範圍。秘密監察完結後，部門的檢討人員(高級助理首長)檢討此個案時，沒有發現該秘密監察屬違規。

2010 年 8 月 6 日我在訪查時，要求部門就某幾項授權的監察器材的使用提供資料，導致揭發了上述的違規。發現該違規的是部門專責調查條例下的違規的單位。該單位的一名女調查員在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13 日某一天發現該違規秘密監察後稟明單位主管，而單位主管稟明助理首長。單

位主管的上司及該名助理首長的上司正是上述的高級助理首長。

2010年9月10日部門才初次通知我發現了上述的違規，但該名女調查員、單位主管及助理首長不約而同地忘記了何日發現違規，惹人懷疑。

我認為，由於高級助理首長在檢討時未能發現該秘密監察屬違規，屬於犯錯的其中一方，基於利益衝突的前提下，在發現違規後，單位主管實應向高級助理首長的上司，即副首長或部門首長報告此事，而不是向高級助理首長的下屬(即該名助理首長)報告。而該名助理首長在接獲單位主管的報告後，應要求單位主管直接向部門首長或副首長呈報事件，或自己向他們呈報事件，以避利益衝突之嫌。

經檢討後，我同意部門對該次違規秘密監察的行動負責人員及其上司、檢討時沒有發現違規的高級助理首長、以及沒有察覺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的助理首長及單位主管等一共五人作出書面警告。助理首長及單位主管更被調離當時的工作崗位，一年內不得獲署任高一級的職位。

我更建議，以後遇有利益衝突情況，單位主管須直接向部門首長或至少是副首長呈報。

報告 5: 在更換兩個聆聽工作站時，安裝了舊稽核記錄設定，而不是經改良後的稽核記錄設定。錯誤是技術問題所致。

報告 6 及 7: 即上述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6 及 7。詳細調查報告在 2011 年收到，檢討尚未完成。

## 建議

27. 報告書的第八章及第九章載述了我向執法機關首長及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有些在上文已有提及。

## 總結

28. 我在報告書第十一章評估了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出現的違規主要是由於不小心犯錯及不熟悉條例機制的規則及程序所致。

29. 在此，我感謝小組法官、保安局、各執法機關、通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有關各方對我的協助及合作。

30. 歡迎大家就《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作出提問，在不會對防止或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的大前提下，我會盡量回答大家的問題。多謝各位！

[註：報告已上載於專員秘書處的網站(<http://www.sciocs.gov.hk>)供市民參閱。]